

# “布鲁塞尔效应”的国际法意涵 及中国的应对

杨思远

**摘 要：**“布鲁塞尔效应”是指欧盟单边监管全球市场的权力。在“布鲁塞尔效应”背后，公平竞争理念在欧盟内向型议程与外向型议程的消长中发生泛化和异化，进而扰动国际经济法无条件非歧视和互惠市场准入的价值基础。跨国公司在政府监管与市场力量的勾连中推动单边法规对外扩散，而这一过程并不必然违反域外管辖的国际法限制。单边主义在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的语境下，以试探和迂回的方式对多边主义发起挑战，加剧了以世界贸易组织(WTO)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系下协商一致决策和制度改革效率之间的结构性张力。“布鲁塞尔效应”的生成依赖于市场规模、监管能力、严格标准、非弹性目标和规范不可分割性等五项要件，其分别对应国际法层面的不同概念范畴，体现了市场力量与政府监管的相互作用。从WTO规则的视角来看，“布鲁塞尔效应”语境下欧盟部分单边监管受到合法性质疑。中国应当审慎辨识“布鲁塞尔效应”的原本意涵和运行限度，从争端解决和对话磋商、涉外法律反制、协助企业合规、产业发展与规则构建并重等四个方面，采取适当策略防控“布鲁塞尔效应”对华不利影响，进而探索建构基于互利共赢原则的“北京效应”，实现经贸合作与规则标准并行联通。

**关键词：**“布鲁塞尔效应”； 单边监管； 市场力量； 跨国公司； 公平竞争

**作者简介：**复旦大学 法学院 博士研究生 上海 200438

伯尔尼大学 世界贸易研究所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伯尔尼 3012

**中图分类号：**D996； D95； D7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4871(2026)01-0094-23

---

\*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境外投资立法重大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 20JZD018)和复旦大学文科博士生访学专项资助(项目批准号:HSS202410)的阶段性成果。作者感谢龚柏华教授、彼得·范登博施(Peter Van den Bossche)教授和丁纯教授对本文的帮助,本文文责自负。

“布鲁塞尔效应”(Brussels Effect)是指欧盟单边监管全球市场的权力,最先由阿努·布拉德福德(Anu Bradford)提出。<sup>①</sup> 衍生专著《布鲁塞尔效应:欧盟如何统治全球?》在2020年甫一出版便引发热议,<sup>②</sup>中译本在2024年面世。<sup>③</sup> 国内学者在关于欧盟法深刻影响全球经贸治理的研究中频繁提及“布鲁塞尔效应”,但大多未考证其真实意涵,以致部分研究对于这一概念的援引偏离布拉德福德本意。<sup>④</sup> 另有部分国内学者专门研究欧盟数字市场与人工智能治理规则的“布鲁塞尔效应”,或考察其实际限度,<sup>⑤</sup>或质疑其解释力不足,<sup>⑥</sup>或以此为参照检视国内相关领域的规制困境。<sup>⑦</sup> 进言之,国内学者尚未充分结合中国话语和立场,针对该项理论在整体层面展开系统性解读和批判性反思。本文旨在从国际法视角解读“布鲁塞尔效应”的法理逻辑、生成要件及其在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法下的合规性,进而在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理念指引下思考中国的应对策略。

## 一、“布鲁塞尔效应”的法理逻辑及其国际法影响

根据布拉德福德的理论,“布鲁塞尔效应”缘于欧盟长期以来通过推动监管议程以协调域内法规和实现公共目标,最初以维护单一市场和促进欧洲一体化为目标的内向型动机,仅在无意间附带产生全球性的监管影响力,其直到晚近方才显出有意识地主导国际经贸规则和塑造全球商业环境的外向型议程。欧盟只需在内部市场特定领域采取一定监管措施而无需予以对外积极输出,在市场有利条件的作用下,其法规就能凭借市场力量辐射至域外市场主体和监管机构,尤其是跨国公司为了进入欧盟市场并且出于商业动机而选择将欧盟法规普遍应用于全球业务。简言之,“布鲁塞尔效应”是欧盟单边监管全球化的理论阐释。尽管“布鲁塞尔效应”常被外国指责具有保护主义

<sup>①</sup> Anu Bradford, “The Brussels Effec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107, No. 1, 2012, pp. 1-68.

<sup>②</sup> Anu Bradford, *The Brussels Effect: How the European Union Rules the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sup>③</sup> [芬]阿努·布拉德福德:《布鲁塞尔效应:欧盟如何统治全球?》,简军波、宋卫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

<sup>④</sup> 姚若楠:《数字权力竞争下美欧外资安全审查的规则演进与中国应对》,载《国际经贸探索》,2025年第8期,第104-118页,这里第107-108页;陈林、王佳莹:《以全国统一大市场应对国际税改:全球最低税率计划的理论与实践》,载《社会科学战线》,2024年第1期,第54-61页,这里第61页。

<sup>⑤</sup> 赵海乐:《欧盟数字市场治理规则“布鲁塞尔效应”的限度与我国因应》,载《德国研究》,2023年第6期,第78-95页,这里第80-88页;苏可桢、沈伟:《欧盟人工智能治理方案会产生“布鲁塞尔效应”吗?——基于欧盟〈人工智能法〉的分析》,载《德国研究》,2024年第2期,第66-88页,这里第79-84页。

<sup>⑥</sup> 冯玉军、卫洪光:《GDPR的“布鲁塞尔效应”理论及批判——对立法域外影响力的分析》,载《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第24-34页,这里第27-31页。

<sup>⑦</sup> 吴天为、陆璐:《越过“布鲁塞尔效应”:中国数据规制的动态协同机制》,载《学海》,2025年第6期,第108-115页,这里第111-113页。

和霸权主义色彩,但是在布拉德福德看来,其更应被界定为欧盟在单边主义受阻和全球治理失效时提供的国际公共产品。

本文试图从三个方面归纳“布鲁塞尔效应”的法理逻辑及其国际法影响。一是内向型议程与外向型议程的消长。公平竞争理念由此发生泛化和异化,扰动国际经济法无条件非歧视和互惠市场准入的价值基础。二是市场与政府的勾连。跨国公司从中充当重要媒介,促成国别监管法规显著外溢而不必然违反域外管辖的国际法限制。三是单边主义与多边主义的碰撞。国际经贸规则的约束和现代化作为主线贯穿其中,从而加剧以WTO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系所面临的结构性张力。

### (一) 内向型议程与外向型议程的消长:公平竞争理念的泛化和异化

“布鲁塞尔效应”的理论起点是欧洲一体化有赖于单一市场的有效运转。欧盟层面的“布鲁塞尔效应”通常缘于部分成员国在特定领域率先实施严格监管,由此引发单一市场的分裂风险。此等风险促使欧盟加强对成员国监管法规的协调,便利跨境商业活动和跨国公司合规,进而维护单一市场的整体性。除了上述政治经济目标以外,内向型议程的另一维度在于促进数字市场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社会公共目标。这便是欧盟推行监管议程的双重目标。欧盟往往基于严格标准协调成员国监管法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左右翼政党之间存在更大的妥协空间,而且工商业、消费者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更容易形成利益联盟;二是主张严格监管的成员国所拥有的雄厚财力和专业智识,对于欧盟监管政策的走向具有重要影响。<sup>①</sup>

布拉德福德主要从消除跨境商业壁垒的视角,探讨成员国监管政策趋同的意义。然而本文认为,公平竞争理念才是欧盟推进内向型议程的真正驱动力。欧盟单一市场在本质上以公平竞争理念为支柱,即域内经营者在不同成员国应当受同一套规则和条件约束,由此实现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Level Playing Field)。<sup>②</sup> 主张严格监管的成员国具有将自身标准“欧洲化”,以避免国内企业在欧洲市场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的强烈动机。

布拉德福德试图通过突出内向型动机在欧盟监管议程中的主导地位,淡化外向型议程的战略自觉性和规范扩张性。然而,内向型议程与外向型议程之间的消长趋势早已存在,外向型议程可以被理解为公平竞争理念在驱动内向型议程过程中的泛化和异化。公平竞争理念已经嵌入欧盟与域外国家的经贸互动模式之中,与此同时,理想中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被认为应当从欧盟层面延伸至全球层面,譬如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均明确表示,碳边境调节机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sup>①</sup> Anu Bradford, *The Brussels Effect: How the European Union Rules the World*, pp. 11–15.

<sup>②</sup> Fabian Zuleeg, “The End of the Level Playing Field”, 1 October 2020, <https://www.epc.eu/publication/The-end-of-the-level-playing-field-377b20/>, 访问日期:2025-12-31。

旨在维护欧盟和第三国生产商之间的公平竞争。<sup>①</sup> 即使布拉德福德指出欧盟法规的对外扩散由市场力量和跨国公司所驱动,“布鲁塞尔效应”在客观上也构成欧盟对外政策的重要部分。

随着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的加速演变,欧盟日益借助以监管权力为支撑的公平竞争叙事,试图维系自身的产业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其理想中的国际公平竞争环境表现为不同管辖区的市场主体和供应链承受相同或等同的监管负担。<sup>②</sup> 在“引进来”方面,外国企业进入欧盟市场应当遵守欧盟法规,由此削弱域外“弱监管”产品的进口冲击力。在“走出去”方面,欧盟企业在外国市场可以依据欧式法规经营,或者与选择适用欧式法规经营的外国企业竞争,从而提升域内“强监管”产品的出口竞争力。正如欧盟委员会所言,“维护单一市场的完整性免受外部挑战,与内部强化单一市场同等重要”。<sup>③</sup> 上述政治经济因素的叠加推动外向型议程的权重不断抬升。公平竞争理念最初作为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单一市场的价值基石,逐步泛化为国际经贸交往中“消除市场扭曲”的政策话语,甚至异化为掩饰监管保护主义的修辞工具。欧盟监管议程的外部化缘于维持产业竞争力的紧迫需求,其通过对外扩散植根于域内社会核心价值的监管法规,不成比例地抬高域外企业的合规调整成本,从而构筑契合自身利益的国际经贸秩序,并且在国际产业竞争中确立先发优势。

需要注意的是,传统上国际经济法建立在无条件非歧视和互惠市场准入的价值基础之上,其并非旨在实现各国监管负担的均等化。<sup>④</sup> 与此同时,国际经济体系的根本运行逻辑在于套利,企业倾向于在制造成本较低的国家进行生产以获取更高利润;要素禀赋和监管负担通常都被视作影响制造成本的合理因素,这一点同样得到比较优势理论的认可。<sup>⑤</sup> 因此,监管法规的国别差异在很大程度上被容许,各国没有理由预期贸易伙伴设置与自身类似的监管条件。简言之,以WTO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系强调贸易自由化和减少政府干预,总体上侧重于消极一体化义务,而较少涉及积极一体化义务。前者不要求各国采取一定水平的监管措施,只是禁止各国以歧视性或数量限制

---

①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Establishing a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14 July 2021,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21PC0564>, 访问日期:2025-12-31; Henrique Morgado Simões, “EU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at a Glance”, 12 April 2023,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ATAG/2023/745713/EPRS\\_ATA\(2023\)745713\\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ATAG/2023/745713/EPRS_ATA(2023)745713_EN.pdf), 访问日期:2025-12-31。

② Marios Tokas, “The Concept of the Level Playing Field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 27, No. 3, 2024, pp. 558-576, here pp. 562-563.

③ European Commission, “Identifying and Addressing Barriers to the Single Market”, 10 March 2020,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20DC0093>, 访问日期:2025-12-31。

④ Aaron James, *Fairness in Practice: A Social Contract for a Global Econom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74.

⑤ [瑞士]理查德·鲍德温:《大合流:信息技术和新全球化》,李志远、刘晓捷、罗长远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20年版,第3-12页。

的方式实施监管法规;后者指向监管协调或最低标准等方面,散见于《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相关条款。

## (二) 市场与政府的勾连:作为重要媒介的跨国公司

“布鲁塞尔效应”是市场力量与政府监管之间密切勾连的产物。其中,事实上的“布鲁塞尔效应”专指涉及欧盟业务的跨国公司出于商业考量,尤其是基于监管负担和规模效应的成本收益分析,依照欧盟法规对其全球生产经营规范进行统一调适;法律上的“布鲁塞尔效应”在狭义层面特指前述跨国公司游说其母国政府采纳欧式法规,从而在母国市场与不涉欧盟业务的本土企业实现公平竞争。考虑到外国政府仿效欧盟法规的决策具有多种动因,法律上的“布鲁塞尔效应”在广义层面意指欧盟法规向域外国家扩散的各类机制。

总体而言,“布鲁塞尔效应”扬弃了全球监管趋同的传统理论框架。戴维·沃格尔(David Vogel)早先提出的“加州效应”(California Effect)未能关注事实上的监管趋同,以及市场规模之外的政府监管因素的影响。<sup>①</sup> 相较之下,“布鲁塞尔效应”跳脱了“监管合作-监管胁迫”二元对立的理论范式。这种介于二者之间的叠加型治理样态,具体呈现为政府监管在市场力量作用下的隐性强制,并由此重塑跨国公司在全球和国别监管议程中的角色。

不过,布拉德福德并未就“市场力量”进行概念细分。本文认为,其应当从引力和辐射两个相互关联的维度加以理解。就市场引力而言,欧盟必须确保跨国公司不至于因严格法规的出台而彻底放弃欧盟业务或者轻易规避欧盟管辖。合规调整的成本相较于进入市场的收益或者迁出欧盟的成本越低,欧盟法规对跨国公司的俘获效应就越强。就市场辐射而言,欧盟法规对外扩散的关键在于,跨国公司难以剥离欧盟业务并实施定制化合规,从而选择将全球业务对标欧盟法规。统一全球业务规范的收益相较于定制欧盟业务规范(同时维持非欧盟业务规范)的收益越高,欧盟法规向域外市场的辐射力度就越强。因此,“布鲁塞尔效应”利用跨国公司与欧盟市场的经济联系以及全球贸易网络的互联互通,逐渐形成欧盟塑造全球商业环境的单边监管权力。

在此过程中,欧盟法规借由跨国公司的运营机制而显著产生市场外溢效果,这并不必然违反域外管辖的国际法限制。<sup>②</sup> 引发“布鲁塞尔效应”的单边监管通常以属地或属人管辖为依据或起点,进而可以区分为属地管辖的域外影响、基于属地联系的域外管辖和基于属人联系的域外管辖等情形。<sup>③</sup> 第一,属地管辖的域外影响常见于进口限制措施以及影响产品国内流通的市场监管法规。尽管此等监管影响境外事务且实

<sup>①</sup> David Vogel, *Trading up: Consumer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in a Global Econom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sup>②</sup> 汤净:《域外立法管辖权的第三条路径》,载《当代法学》,2022年第3期,第140-151页,这里第145页。

<sup>③</sup> 吴培琦:《破解迷象:国内法域外管辖的基本形态与衍生路径》,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2年第1期,第147-160页,这里第147页。

际产生效果(即促使境外市场主体调整全球生产经营行为),但是在法律义务层面仅针对境内实体、物项或行为,所以符合纯粹的属地管辖而无可非议。第二,基于属地联系的域外管辖通常要求与本国领土存在特定联系的域外经济活动符合本国法规。欧盟部分单边监管所主张的“联系”过于间接和宽泛,牵强附会地解释域外事务对欧盟市场的影响,从而不当降低触发欧盟管辖权的阈值。第三,基于属人联系的域外管辖通常要求与本国实体存在特定联系的外国实体遵守本国法规。欧盟在一些情形下通过向境内母公司发出指令而间接监管境外子公司和商业伙伴的行为,可能已经突破属人管辖的限度。根据公司人格的独立性,一国原则上不得以境外公司被境内公司所有或控制为由监管该境外公司的活动,有限的例外情形是可以就跨国公司的统一会计制度、投资者信息披露、编制合并报表等事项而向境内母公司发出相关指令。<sup>①</sup>

### (三) 单边主义对多边主义的试探:国际经贸规则的约束和现代化

“布鲁塞尔效应”常被外国指责具有保护欧盟产业的效果,并在客观上挤压他国管理市场秩序和回应社会偏好的主权空间。这一批评的背后体现出欧盟的单边主义倾向。

多边主义与单边主义是针对一国行为模式与价值理念的描述和分类,其判断标准是该国对待既有国际规则的立场。<sup>②</sup> 多边主义以国家间的协商与合意为基础,强调国际广泛性和包容性,要求一国利益和意志服从于国际规则所反映的国际社会共同利益和意志。单边主义以一国的权力与力量为基础,强调国别特殊性和优先性,允许该国基于特殊利益考量优先适用国内规则,必要时可擅自突破甚至违反国际规则。<sup>③</sup> 判断单边主义或多边主义的前提是存在国际规则,而既有国际规则不限于具体领域的规范和标准,比如 WTO 框架下的具体协定、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制定的国际食品标准,还包括习惯国际法和一般法律原则等内容。

判断“布鲁塞尔效应”是否构成单边主义不应一概而论,而应根据实际情况逐案处理,具体分析欧盟法规本身是否违反国际规则,以及有无考虑国际礼让与公平合理原则、适当顾及他国合法利益等。跨国公司对标欧盟法规的商业行为或者外国政府仿效欧盟法规的主权行为,不应被视作“布鲁塞尔效应”是否构成单边主义的判断依据。

实际或潜在引发“布鲁塞尔效应”的欧盟法规并不总是明显违反国际规则、罔顾国际礼让或漠视他国利益。相反,在不少情形下,这些法规或位于国际规则的空白或模糊地带,或有望诉诸相关授权或例外条款,因而在既有多边体制下不易被成功挑战。

<sup>①</sup> American Law Institute, *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 The 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St. Paul: American Law Institute Publishers, 1987, § 414.

<sup>②</sup> 韩立余:《当代单边主义与多边主义的碰撞及其发展前景》,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18年第4期,第23-41页,这里第23-25页。

<sup>③</sup> 廖凡:《多边主义与国际法治》,载《中国社会科学》,2023年第8期,第60-79页,这里第63-65页。

外国政府和跨国公司之所以指摘“布鲁塞尔效应”具有单边主义倾向,主要是因为欧盟经常针对多边层面监管空白或模糊的领域,径自创设并强化具有显著域外效应和全球影响的单边法规。简言之,“布鲁塞尔效应”可以被理解为单边主义通过对多边主义的试探和迂回,在国际经贸规则的潜在约束下推动其现代化进程。

这正是欧盟为其单边行动辩护的主要论据,即通过渲染善意动机和公益目标,掩盖其中潜在的单边主义色彩。诚然,在国家同意原则的约束下,各国利益分化和观念分歧导致多边体制难以推动必要的全球监管;作为次优选项的“布鲁塞尔效应”提供制度性公共产品以增进各国共同利益,并有助于弥补外国政府薄弱的监管能力和意愿。这也呼应了欧盟所提出的“有效多边主义”(Effective Multilateralism)和“基于规则的多边主义”(Rules-based Multilateralism)理念。不过,欧盟往往只是根据其所偏好的单边标准,试图确立多边体制全新的普遍性,以维护自身在国际法律秩序中的既得利益。<sup>①</sup>这也加剧了以WTO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下协商一致决策和制度改革效率之间的结构性张力。早在1992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就明确指出,“应当避免采取单边行动应对进口国管辖范围以外的环境挑战,解决跨境或全球环境问题的措施应当尽可能基于国际共识”。<sup>②</sup>

## 二、“布鲁塞尔效应”的生成要件及其国际法表达

“布鲁塞尔效应”的发生依赖于市场规模、监管能力、严格标准、非弹性目标和规范不可分割性等五项要件,而各项要件的相对权重可能随具体情境而动态变化。对此,布拉德福德的论著侧重于现象描述和经验归纳,而本文尝试在国际法的框架下,重述和解读“布鲁塞尔效应”的生成要件所对应的国际法相关概念和命题。

### (一) 市场规模

该项要件指明“布鲁塞尔效应”仅发生在市场监管领域,即缘起于一国针对市场上经济交易行为的规制。<sup>③</sup>只有此类监管法规才能利用该国市场规模加以扩散,由此排除不涉及该国市场交易的监管领域,比如运动员反兴奋剂、特定常规武器、危险废物出口等方面管理规定。市场规模意指监管发起国的市场相较于其他市场对跨国公司的吸引力。进入市场的收益相较于合规调整的成本越高,其他国家的企业就越有动力适应监管发起国的法规。

<sup>①</sup> 蔡从燕:《国际法的普遍性:过去、现在与未来》,载《现代法学》,2021年第1期,第90-104页,这里第101页。

<sup>②</sup>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Annex I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12 August 1992, [https://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migration/generalassembly/docs/globalcompact/A\\_CONF.151\\_26\\_Vol.I\\_Declaration.pdf](https://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migration/generalassembly/docs/globalcompact/A_CONF.151_26_Vol.I_Declaration.pdf), 访问日期:2025-12-31。

<sup>③</sup> John H. Jackson, “Global Economics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 1, No. 1, 1998, pp. 1-24, here pp. 8-9.

布拉德福德进一步指出,欧盟市场准入的价值显著,其市场规模对全球诸多生产者的商业活动形成强有力的制约。正因如此,“布鲁塞尔效应”的基础性条件便在于监管发起国能够提供附条件进入其庞大且高价值市场的机会。<sup>①</sup>然而,从国际经济法的视角来看,布拉德福德在此使用的“市场准入”概念表意不明。市场规模要件实际对应前述市场监管概念,大致可被纳入国内涉外经济法的范畴,<sup>②</sup>但仍需明确此处所称市场类型和监管意涵。

首先,“布鲁塞尔效应”的发生场域不限于监管发起国的商品市场,还涵盖布拉德福德并未言明的服务市场、资本市场等。商品市场指向针对农产品、工业品或其工艺和生产方式的监管法规。服务市场的典型例证来自数字经济领域,譬如谷歌公司向欧盟用户提供搜索引擎服务,应当遵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数字服务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等欧盟法规,而这通常对应WTO《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项下的“跨境交付”和“商业存在”模式。至于资本市场,“商业存在”模式的跨境服务贸易基本等同于国际直接投资,而且经营者集中审查、企业可持续性报告等监管法规都涉及跨境投资内容。譬如非欧盟最终母公司在其整体以及欧盟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欧盟营业额同时符合相应标准的情况下,应当自2029年起进行集团层面的可持续性报告,从而推动其在全球市场统一披露标准。<sup>③</sup>因此,布拉德福德所谓的“市场准入的价值”包括跨境货物、服务贸易以及跨境投资等活动所直接或间接带来的整体营收增长。市场规模要件不仅意指消费者数量、购买力等直接影响营收的量化指标,还涉及技术、品牌、销售网络等间接影响营收的无形资产。

其次,“布鲁塞尔效应”的发生时点不限于狭义的市场准入阶段,还涉及更为广泛的准入后阶段,与之相应的监管法规的类型分为边境措施(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和国内措施(国内税费和国内法规)。“布鲁塞尔效应”的基本假设在于一国利用自身市场规模,施压外国企业在开展涉及该国市场的经贸活动时遵守其边境措施和国内措施,同时以进口或销售禁令、高额罚款等制裁手段为后盾。市场规模要件旨在确保外国企业将监管发起国视作不可或缺的业务市场,或在该国具有实质的商业存在和可供执行的财产,进而使其在合规调整与退出市场之间理性选择前者。

## (二) 监管能力

该项要件表明“布鲁塞尔效应”对国家能力的监管维度提出较高要求,与中国语境下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相呼应。国家能力作为国际法的底层要素,直接影响一

<sup>①</sup> Anu Bradford, *The Brussels Effect: How the European Union Rules the World*, pp. 29–30.

<sup>②</sup> 左海聪:《国际经济法基本问题论纲》,载《法学评论》,2009年第1期,第48–56页,这里第51–52页。

<sup>③</sup>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mending Directives 2006/43/EC, 2013/34/EU, (EU) 2022/2464 and (EU) 2024/1760 as Regards Certai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Requirements”, 10 December 2025, <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16702-2025-INIT/en/pdf>, 访问日期:2025-12-31.

国能否构建充分体现其国家利益的国际权利义务体系,尤其关涉其自身权利的有效行使。<sup>①</sup> 在国际法日益深度介入国内治理并显著呈现“监管转向”的背景下,国家能力对于一国经由国内法实践影响全球经贸治理而言至关重要。<sup>②</sup>

监管能力是市场规模转化为实际监管影响力的关键要素,即一国制定并实施监管法规,进而确保市场主体予以遵守的能力,尤其是精准锁定并有效制裁外国企业违规行为,向其施加高昂成本并迫使其合规调整的能力。在国际法的视角下,监管能力要件还涉及一国如何建构监管措施的国际法合规性、完善跨境监管的协调合作机制等事项,布拉德福德对此并未展开论述。

首先,监管能力的形成有赖于成熟的监管体制、丰富的监管经验、专业的监管技能、雄厚的监管资源以及强大的制裁权力等。抛开欧盟作为超国家组织在监管权能方面特殊的双层架构,欧盟当前较为完善的监管能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欧盟机构监管分工明确、立法工具多样且程序机制完善。《里斯本条约》通过整合对外政策权能和协调对外职能机构,强化欧盟在对外关系组织权限方面的一致性原则和系统化程度。<sup>③</sup> 二是在单一市场建设和欧洲一体化进程中,欧盟积累了大量监管经验可供复制推广。三是欧盟法规具备专业人才和技术的智识支撑,尤其是在食药化学和航空安全等领域,欧盟设有咨商科研性质的专门机构,为其监管决策提供科学建议和风险评估支持。四是执法机构有意愿且能切实运用欧盟法规授予的广泛制裁权力,从而有效震慑违规行为。

其次,监管能力体现为建构监管措施的国际法合规性。从论辩角度来看,国际社会的基本规范主要表现为单方面的国际法主张和决策,国际法则是国家用以对抗和竞争的话语体系,运用国际法是争议各方试图寻求和确立优势立场的过程。<sup>④</sup> 如何将单边措施设计并阐释为符合国际规则的监管安排,取决于监管发起国的法律技艺、话语塑造能力和制度建构水平。

再次,监管能力表现为完善跨境监管的协调合作机制。这一方面包括与其他国家建立对话沟通渠道和监管协调安排,推动监管规则对接和标准趋同;另一方面涉及获取违法线索、开展调查取证、落实处罚决定以及其他跨境执法合作安排,比如委任代表、强制报告、突击检查、商业记录调取、跨境信息交换等。上述机制在反垄断、数据保护以及碳边境调节等领域尤为关键。

<sup>①</sup> 蔡从燕:《“赋能国际法”:证成、实践与中国贡献——中国式现代化与国际法变革的国家能力之维》,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5年第1期,第33-48页,这里第36-38页。

<sup>②</sup> Jacob Katz Cogan, “The Regulatory Turn in International Law”,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52, No. 2, 2011, pp. 321-372.

<sup>③</sup> 张华:《欧盟对外关系法中的一致性原则:以〈里斯本条约〉为新视角》,载《欧洲研究》,2010年第3期,第18-36页,这里第35页。

<sup>④</sup> 陈一峰:《超越规则:国际法的论辩主义转向》,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第162-174页,这里第169-170页。

### (三) 严格标准

该项要件所反映的是,引发“布鲁塞尔效应”的单边监管措施与国际规则约束下的国内政策空间可能存在互动关系,并且进一步指向该国的监管意愿和规范偏好。就政策空间和法律约束之间的动态平衡而言,严格标准要件具体涉及以下两方面:一是国家有权自主确定其认为适当的政策目标、保护水平以及风险容忍度等事项;二是相关监管措施可能对贸易投资活动产生不合理的限制性效果,因而有必要受到一定管控。需要强调的是,“布鲁塞尔效应”语境下的严格标准与中国语境下的“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具有不同意涵,二者分别指向国内监管法规和区域贸易协定。

尽管布拉德福德详尽论述了欧盟在其监管议程中追求严格标准的动机,<sup>①</sup>但她并未明确阐释严格标准作为“布鲁塞尔效应”生成要件的原因。事实上,严格标准一方面要求跨国公司主动调适其生产经营活动,另一方面因覆盖其他宽松标准而具备扩散潜力(尤其是主要市场所实施的严格标准),促使跨国公司予以全面采纳并简化其合规管理体系。

严格标准通常基于特定经济或社会考量,并且经由国内评估程序加以设置,但其本身的规范性质或实施方式可能造成贸易投资壁垒。从国际经济法的视角来看,基于严格标准的单边监管措施可能实质触及市场准入、非歧视待遇、贸易与公共政策目标平衡等合法性问题,对此,本文第三部分将围绕WTO《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以下简称“TBT协定”)相关条款展开探讨。

### (四) 非弹性目标

该项要件揭示了引发“布鲁塞尔效应”的单边监管措施在国际法层面的管辖权依据。非弹性是指监管目标对其所在国家的监管变化缺乏有效应对能力,从而受到该国法规的绑定和约束,难以通过迁离该国而规避监管。因此,这一概念也可以被理解为非流动性。典型的非弹性目标是进入消费市场的商品和服务特性,这也正是“布鲁塞尔效应”最常见的发生场域和监管目标。由于消费市场(消费者)位于监管发起国境内,不受生产行为(生产商)的地理位置的影响,所以一国监管法规能够稳定约束进口消费品的特性。生产商在取得监管发起国市场准入的同时,无法为其制造的消费品另行选择某一“监管洼地”的准据法以绕开监管发起国的严格标准。

非弹性目标要件的严谨表达应当是监管目标或其组成部分(关联事项)具有非弹性特征。例如,GDPR适用于未在欧盟境内设业的数据控制者或处理者开展涉及向欧盟境内数据主体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个人数据处理活动。<sup>②</sup>由于欧盟境内数据主体具有非弹性特征,所以相关个人数据处理活动构成非弹性目标。前述进口消费品的域外生产方式、影响欧盟内部市场竞争的域外经济活动都属于非弹性目标。弹性程度尽管

<sup>①</sup> Anu Bradford, *The Brussels Effect: How the European Union Rules the World*, pp. 37-46.

<sup>②</sup> GDPR, Article 3.2(a).

通常被视作监管目标的固有属性,但是实践中可能受到市场条件和企业决策的影响,比如在上市公司监管的语境下,资本的流动性只有经过相关成本收益分析后,存在相对合理可行的退出市场机会时才会实现。

如前所述,从国际公法的视角来看,监管目标的非弹性使得引发“布鲁塞尔效应”的大多数单边监管措施可以建立在属地管辖的基础上。非弹性目标或为完全位于本国境内的实体、物项或行为,受到纯粹的属地管辖;或为与本国领土存在特定联系的境外实体、物项或行为(部分要素位于本国境内的境外事务),受到基于属地联系的域外管辖。<sup>①</sup>

### (五) 规范不可分割性

该项要件构成“布鲁塞尔效应”实现单边监管全球化的关键枢纽,指向跨国公司的合规管理,甚至是“过度合规”问题。唯有跨国公司主动将某一法域的严格标准普遍应用于全球业务,全球标准才会真正出现。这通常要求跨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所适用的规范,在不同市场之间不可分割且具有标准化倾向。当跨国公司在全球市场中统一业务规范所获得的规模收益,超出它在监管宽松的市场中定制业务规范所节省的合规成本时,规范不可分割性的要件得以满足。从国际公法的视角来看,尽管一国在主观和客观上利用跨国公司基于理性选择所进行的一体化合规安排赋予本国监管法规“事实上的全球规范效力”,但是这一过程显著区别于国内法的域外适用,<sup>②</sup>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规避了实在国际法层面的合规性问题。

不可分割性可能表现在法律、技术或经济层面。第一,法律上的不可分割性是指监管要求和救济措施本身推动形成全球标准,通常呈现为跨国公司遵守最严格法域的监管规定所导致的溢出效应。譬如在合并控制审查程序中,欧盟禁止经营者集中或者要求当事方剥离资产的决定必须在全球范围内得到遵守。法律上的不可分割性还会引发跨国公司一系列风险内控问题,包括格式合同与标准条款设计、注册地与准据法选择、母子公司法律责任与注意义务承担,以及出于降低法律风险的考量而对全球业务实行统一的合规管理等。第二,技术上的不可分割性是指跨国公司由于技术限制,无法将生产经营活动在多个市场间进行分割,而单独为监管严格的市场定制业务规范。这尤其发生在数字全球化背景下的个人数据保护领域。第三,经济上的不可分割性缘于全球统一生产标准与经营规范的规模效应收益和品牌商誉增值。此外,推动形成全球标准的其他考量因素,还包括研发投入等沉没成本的分摊、全球供应链韧性的增强、市场转向成本和需求波动风险的降低等。

<sup>①</sup> 吴培琦:《破解迷象:国内法域外管辖的基本形态与衍生路径》,第148-151页。

<sup>②</sup> 国内法的域外适用是指一国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将具有域外效力的国内法适用于本国管辖领域之外的实体、物项和行为。廖诗评:《中国法中的域外效力条款及其完善:基本理念与思路》,载《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1期,第52-63页,这里第53页。

### 三、“布鲁塞尔效应”的 WTO 合规性分析

正如前文所述，“布鲁塞尔效应”是政府监管与市场力量相结合的复杂产物，分析其 WTO 合规性应当注意对单边监管措施本身及其全球扩散机制进行区分。根据 WTO《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及相关判理，任何可归责于某一成员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可被视作该成员采取的“措施”(Measure)，进而构成争端解决程序的适格对象。<sup>①</sup> 然而，此等“全球扩散机制”的本质是跨国公司基于理性选择所进行的一体化合规安排，这一私人行为似乎无法归责于监管发起国，进而纳入 WTO 甚至国际法的框架加以分析。尽管该国在主观和客观上都乐见其成并从中受益，但是其与私人行为之间无法建立充分关联，比如《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所规定的行使政府职权、指示或控制、承认并接纳(不同于承认事实存在或单纯表示支持)等标准。

与此同时，由于引发“布鲁塞尔效应”的单边监管措施在诸多情形下影响了跨境贸易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受到 WTO 规则的约束，因而有必要审视相关措施在 WTO 框架下的依据和限制。以下分别从非歧视待遇、市场准入、利益平衡(即贸易自由化与其他经济利益和社会价值的平衡)等三个方面展开论述，其对应 WTO 实体规则的三大组成部分。

#### (一) 非歧视待遇视角下的“布鲁塞尔效应”

厘清同类产品的概念是适用非歧视待遇的关键。尽管相关认定标准在 WTO 框架下的各协定和条款中不尽相同，但是它们之间仍有一定共性。认定同类产品的本质是逐案判断特定市场上相关产品竞争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尤其是产品的物理特性、消费者偏好、终端用途、关税分类等因素。以布拉德福德重点关注的消费者保护领域为例，WTO 上诉机构指出，石棉存在的健康风险会影响同类产品认定中对于物理特性和消费者偏好的判断，所以石棉纤维不同于聚乙烯醇纤维、纤维素和玻璃纤维(即 PCG 纤维)。<sup>②</sup>

这也引发了“布鲁塞尔效应”语境下尤为显著的争议性问题，即系争措施所涉工艺和生产方式(Processes and Production Methods, PPM)对于同类产品认定的影响。WTO 判理认为，即使 PPM 未改变相关产品的物理特性，当它对消费者偏好产生影响，从而削弱相关产品在特定市场上的竞争关系时，其也可能与同类产品的认定有关。<sup>③</sup> 尽管 WTO 判理对于非产品相关(non-product-related)PPM 的适用空间有所放宽，但是消费者偏好标准在同类产品认定中的权重不宜高估。它取决于不同国家市

<sup>①</sup> WTO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 — Sunset Review of Anti-Dumping Duties on Corrosion-Resistant Carbon Steel Flat Products from Japan, WT/DS244/AB/R, para. 81.

<sup>②</sup> WTO Appellate Body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 — Measures Affecting Asbesto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Asbestos, WT/DS135/AB/R, para. 109–126.

<sup>③</sup> Peter Van den Bossche/Denise Prévost, *Essentials of WTO Law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p. 59.

场、相关产品性质及其所处产业链上下游位置等具体因素,并且指向消费决策和行为所反映的观念而非一般的公民关切。<sup>①</sup>譬如,WTO专家组指出,由于最终消费者并不了解与柴油相混合的生物燃料成分,相关购买决定无法真实反映其对于棕榈油生产过程中存在滥伐问题的顾虑,而且欧盟未能证明生产商在混合燃料中减少使用棕榈油基生物燃料的决策是由消费者偏好所驱动的,所以这一因素不足以推翻棕榈油基与菜籽、大豆油基生物燃料属于同类产品的结论。<sup>②</sup>又如,CBAM适用的产品集中于远离最终消费者的上游产业,消费者偏好因素同样难以支持基于碳密集度(carbon intensity)的产品区分实践。

随着欧盟不断向全球推广基于PPM的可持续贸易政策,PPM在同类产品认定中的作用和地位,可能因受到国家论辩博弈和WTO争端解决的影响而发生演进并寻求新的动态平衡。<sup>③</sup>WTO上诉机构关于补贴利益认定所选取相关市场基准的判理就值得重视。其指出“由于在供给侧成本结构、运营成本以及其他关键特性方面的显著差异,太阳能光伏和风力发电的生产商并未与其他传统类型发电的生产商发生竞争,所以它们应被视作处在不同市场之中”,而且“认定相关产品的竞争关系可能需要考虑其使用的投入品和生产工艺”。<sup>④</sup>

WTO框架下各协定和条款关于歧视待遇的认定问题同样重要。关于最惠国待遇,GATT第1.1条禁止对来自任何成员的同类进口产品的竞争机会造成不利影响的施惠条件,<sup>⑤</sup>即WTO成员不得以进口产品的原产地或者出口成员的监管状况作为施惠条件。CBAM既对来自与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EU-ETS)挂钩地区的进口产品实施豁免,又对在原产国有效支付的碳价进行抵扣。换言之,CBAM仅实际影响来自碳价水平低于欧盟的其他国家的进口产品,因而对此类产品在欧盟市场上的竞争机会造成不利影响。即使GATT允许CBAM在一定程度上考虑WTO成员既有的碳定价状况,由于其未将非定价型气候措施所形成的隐性碳价纳入考量,所以依然可能违反最惠国待遇。就事实上的“布鲁塞尔效应”而言,欧盟法规经常配套设置类似于CBAM“豁免-抵扣”机制或者GDPR充分性决定的激励

<sup>①</sup> Aleydis Nissen, “Can WTO Member States Rely on Citizen Concerns to Prevent Corporations from Importing Goods Made from Child Labor?”, *Utrecht Law Review*, Vol. 14, No. 2, 2018, pp. 70–83, here pp. 76–77.

<sup>②</sup> WTO Panel Report, European Union — Certain Measures Concerning Palm Oil and Oil Palm Crop-Based Biofuels, WT/DS593/R, para. 7.468–7.474.

<sup>③</sup> David Henig, “WTO Rules Must Allow Room to Address Process and Production Methods”, 22 June 2023, <https://borderlex.net/2023/06/22/perspectives-wto-rules-must-allow-room-to-address-process-and-production-methods/>, 访问日期:2025-12-31。

<sup>④</sup> WTO Appellate Body Report, Canada — Certain Measures Affecting the Renewable Energy Generation Sector, WT/DS412/AB/R, para. 5.63, 5.174.

<sup>⑤</sup> WTO Appellate Body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 — Measures Prohibiting the Importation and Marketing of Seal Products, WT/DS400/AB/R, para. 5.88.

安排,意图引导其他法域建立相似或等效的监管体系,然而这种“胡萝卜加大棒”的分化策略也更容易违反最惠国待遇。

除了最惠国待遇以外,在国民待遇条款下,GATT第3.4条要求系争措施不得对进口产品相较同类国内产品的竞争条件造成不利影响,并且系争措施与不利影响之间必须存在真实联系。<sup>①</sup>由于欧盟积极运用“布鲁塞尔效应”的根本动机正是维护自身产业竞争力,即使对进口产品的监管被设计为对同类国内产品的监管延伸调整而来的“镜像措施”,<sup>②</sup>系争措施可能也难以避免GATT第3.1条所禁止的“为国内生产提供保护之目的”,无法确保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竞争过程中享有实质平等的机会。譬如,欧盟《促进可再生能源利用指令》认定,棕榈油基生物燃料存在间接改变土地用途的较高风险,因而将被逐步淘汰出市场。耐人寻味的是,欧盟和印度尼西亚分别是全球第一和第三大生物柴油产地,其所用主要原料分别是菜籽油和棕榈油。<sup>③</sup>WTO专家组认为,欧盟未能及时审查用于确定何种生物燃料存在较高风险的数据,相关低风险标准的设计和 implement 模糊不清,并且十年的低风险认证有效期限在制度设计上明显不利于棕榈之类的多年生作物,所以系争措施给予自印度尼西亚进口的棕榈油基生物燃料的待遇,低于给予欧盟原产的菜籽或大豆油基生物燃料的待遇。<sup>④</sup>

而由于GATT第20条的存在,GATT第1.1条和第3.4条都不需要进口成员证明系争措施对于同类进口产品的竞争条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是否完全缘于合法的监管区分,<sup>⑤</sup>因此欧盟针对存在强迫劳动、毁坏森林等情形的产品所采取的进口限制规定都可能违反非歧视待遇。基于人权或环境可持续性的考量而区分产品及其待遇的做法通常不符合WTO非歧视原则。

## (二) 市场准入视角下的“布鲁塞尔效应”

市场规模是生成“布鲁塞尔效应”的先决条件。相当一部分单边监管发生在市场准入阶段,受到WTO框架下边境措施相关义务的约束。边境措施和国内措施因适用不同条约义务而应当予以区分。以税费为例,收付时点对于其法律定性而言并不重要,<sup>⑥</sup>真正的区分标准在于该项税费的支付义务是由进口行为本身还是进口之后发生

<sup>①</sup> WTO Appellate Body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 — Measures Prohibiting the Importation and Marketing of Seal Products*, para. 5.101.

<sup>②</sup> Clémentine Baldon/Nikos Braoudakis, “Imported Products, Pesticides, and the Environment: The Compatibility of ‘Mirror Measures’ with WTO Rules”, *Global Trade and Customs Journal*, Vol. 16, No. 9, 2021, pp. 459–466.

<sup>③</sup> European Biodiesel Board, “EBB Statistical Report 2023”, June 2023, [https://ebb-eu.org/wp-content/uploads/2024/03/EBB\\_Statistical\\_Report2023-Final.pdf](https://ebb-eu.org/wp-content/uploads/2024/03/EBB_Statistical_Report2023-Final.pdf), 访问日期:2025-12-31。

<sup>④</sup> WTO Panel Report, *European Union — Certain Measures Concerning Palm Oil and Oil Palm Crop-Based Biofuels*, para. 7.659.

<sup>⑤</sup> 同上, para. 5.125.

<sup>⑥</sup> GATT, Annex I, Ad Article III.

的国内事项(比如进口产品的销售、使用或运输)所触发。<sup>①</sup>值得注意的是,WTO成员尽管有权就产品进口实施边境税调节,但是只能收取与国内同类产品所适用国内税等额的费用,<sup>②</sup>所以边境税调节的本质仍为国内措施。

本文认为,CBAM构成具有财政性质的边境措施,具体指向GATT第2.1条(b)款的“其他税费”且不属于第2.2条(a)款的边境税调节。其因超出减让表所载“其他税费”的性质和水平而违反第2.1条(b)款规定。这一判断的原因在于,CBAM所收取的费用与进口产品的内含排放量之间具有直接关联,其属于“针对或有关进口行为本身”,而区别于普通关税那种“适用税率变动以离散、独立方式进行,且与任何基础机制或计算公式无关”的特征。<sup>③</sup>前文所述的EU-ETS并非针对同类国内产品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而是针对排放设施和经营者、具有监管而非财政性质的总量控制和交易机制。企业获取排放配额所发生的费用,并非向政府履行的无对价支付义务(国内税)或者取得政府特定服务的固定对价支付义务(其他国内费用),而是以浮动市场价格获取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的排放许可权,所以不属于“可以在边境调整且影响产品国内流转的间接税”。<sup>④</sup>为了降低单边监管的违法风险,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晚近商签的区域贸易协定开始向关税减让表植入PPM,以期强化特定领域的“布鲁塞尔效应”。譬如,印度尼西亚出口至瑞士的棕榈油和椰子油必须符合可持续目标、<sup>⑤</sup>南方共同市场出口至欧盟的禽蛋必须符合动物福利要求,<sup>⑥</sup>方可享受相应优惠关税待遇。

在非关税壁垒的规制方面,GATT第11条容易与相关单边监管产生关联,其涵盖针对产品的进口活动具有数量限制效果的所有非税费措施。WTO专家组指出,欧盟对于存在间接改变土地用途的较高风险的生物燃料设置市场份额上限并实施逐步淘汰措施的做法,并非“针对进口或与进口相关”,而是各成员国消费必须达到的可再生能源目标,无论其所消费燃料的原产地。<sup>⑦</sup>

此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适用与“布鲁塞尔效应”的发生在场域上具有较高程度的重合,前者通常服务于公共健康、环境保护和消费者安全等公共政策目标。WTO成员原则上被允许采取技术性贸易措施,但是应当尽量减少其歧视性以及

① WTO Appellate Body Report, China —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Automobile Parts, WT/DS339/AB/R, para. 162.

② GATT, Article 2.2(a).

③ WTO Appellate Body Report, Chile — Price Band System and Safeguard Measures Relating to Certain Agricultural Products, WT/DS207/AB/R, para. 233.

④ Reinhard Quick,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A Dissenting View on its Alleged GATT-Compatibility”, *Zeitschrift für Europarechtliche Studien*, Vol. 23, No. 4, 2020, pp. 549–596, here pp. 553–569.

⑤ EFTA-Indonesi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Annex V, HS heading 15.11 and 15.13.

⑥ EU-Mercosur Interim Trade Agreement, Annex 2, Section A, Article 6(o).

⑦ WTO Panel Report, European Union — Certain Measures Concerning Palm Oil and Oil Palm Crop-Based Biofuels, para. 7.992.

不利影响,同时促进监管协调和趋同。TBT 协定适用于相关产品及其 PPM 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当系争措施适用于可识别的产品,明确规定产品特性或者与之具有充分联系的 PPM,并且要求此等规定必须得到强制遵守时,该项措施构成 TBT 协定意义上的技术法规。<sup>①</sup> 譬如,由于 CBAM 未规定内含排放量上限等产品特性,所以俄罗斯在最新提起的 WTO 争端解决程序中明确回避援引 TBT 协定。<sup>②</sup> 欧盟《人工智能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因规定基于风险分级的产品特性,而在起草阶段就已向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通报。<sup>③</sup>

TBT 协定部分条款涵盖并发展了 GATT 相关义务。以非歧视待遇为例,相关分析应当从技术性贸易措施在设计 and 实施方面对待同类产品的公允性出发(如有无根据不同风险状况作出客观应对和校准调整),考察其是否对同类进口产品的竞争条件造成不利影响,以及此等不利影响是完全缘于合法的监管区分还是针对进口产品的任意或不合理歧视。<sup>④</sup> 至于技术性贸易措施不得对贸易构成不必要障碍并且应当以国际标准为基础,WTO 争端解决机制很少裁定成员违反这两项义务,原因在于 WTO 成员享有确定自认为适当的合法目标及保护水平的监管主权,而且任何拟议替代措施或相关国际标准都必须为此作出同等贡献。综上所述,在“布鲁塞尔效应”的语境下,为实现特定公共政策目标而采取的单边监管,在 TBT 协定项下获得一定程度的政策空间是有可能的。

### (三) 利益平衡视角下的“布鲁塞尔效应”

GATT 和 GATS 一般例外条款致力于实现贸易自由化与其他经济利益和社会价值的平衡。随着减缓气候变化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全球性议题的兴起,“布鲁塞尔效应”语境下越来越多的单边监管旨在保护域外的社会利益。WTO 判理表明,系争措施具有域外效应或者受保护利益位于域外的事实本身,并不妨碍成员援引一般例外证明其合法性,前提条件是该成员与受到监管影响的事项之间具有充分联系。<sup>⑤</sup> 对此,欧盟与域外捕猎海豹行为(及其所致域内消费者的道德顾虑)、域外间接改变土地用途行为(及其所涉温室气体排放和全球气候变化风险)之间都被认为具有充分关联。<sup>⑥</sup>

<sup>①</sup> Peter Van den Bossche/Werner Zdouc, *The Law and Policy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5th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 pp. 967-974.

<sup>②</sup> WTO, “Russia Initiates WTO Dispute regarding EU’s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and Emissions Trading”, 19 May 2025,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25\\_e/ds639rfc\\_19may25\\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25_e/ds639rfc_19may25_e.htm), 访问日期:2025-12-31。

<sup>③</sup> WTO,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Notification (G/TBT/N/EU/850)”, 11 November 2021,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G/TBTN21/EU850.pdf&Open=True>, 访问日期:2025-12-31。

<sup>④</sup> 同注<sup>①</sup>, pp. 982-987。

<sup>⑤</sup> WTO Appellate Body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 — Measures Prohibiting the Importation and Marketing of Seal Products*, para. 5.173.

<sup>⑥</sup> WTO Panel Report, *European Union — Certain Measures Concerning Palm Oil and Oil Palm Crop-Based Biofuels*, para. 7.326-7.328.

在后一情形中, WTO 专家组将系争措施定性为“监管欧盟对于农作物生物燃料的需求”,而非“监管域外的温室气体排放”。该项措施旨在限制农作物生物燃料所致间接改变土地用途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风险,由此 WTO 专家组确认“减少因国内市场需求而在第三国引发的不利影响”的单边措施可以援引一般例外。<sup>①</sup>

一般例外条款的分析路径遵循“两步法”。首先,关注系争措施的自身性质,判断其是否符合各项例外情形之一,从而暂时赋予其合法性。其次,检视系争措施的实施方式,考察其是否满足序言所称公允性要求,从而最终确立其合法性。以 GATT 第 20 条(a)款、(b)款或(d)款为例,为了使系争措施符合其中一项例外情形而被暂时赋予合法性, WTO 成员必须证明该项措施:(1)旨在保护相关社会价值或利益;(2)为实现此等政策目标所必需。

第(1)项条件要求系争措施所追求的政策目标属于相应例外范畴,而且系争措施并非无法实现该政策目标。WTO 专家组裁定,“限制农作物生物燃料所致间接改变土地用途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风险”属于 GATT 第 20 条(b)款和(g)款意义上的合法政策目标,即减缓威胁地球生命的全球气候变化,以及保护森林湿地之类的高碳储量土地资源。<sup>②</sup>

第(2)项条件要求整体权衡相关社会价值或利益的重要性、系争措施对其所追求政策目标的贡献、系争措施对贸易的限制等因素,进而考察是否存在贸易限制更少、成本技术路线合理可获得、可实现同等保护水平和政策目标的替代措施。WTO 成员有权决定自认为适当的保护水平。系争措施对于实现政策目标应当具有实质性贡献,具体而言可以是协同增效的一揽子政策的组成部分。<sup>③</sup>“布鲁塞尔效应”语境下的单边监管大多设计精密且追求严格标准,比如 EU-ETS、CBAM、《促进可再生能源利用指令》、《企业可持续性尽职调查指令》等措施,都在欧盟绿色新政和“Fit for 55”一揽子减排计划的统筹之下。

符合例外情形而得证暂时合法的系争措施还必须进一步满足序言要求,即此类措施的实施不得在情形相同的国家之间构成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一方面,歧视的任意性是指系争措施以僵化、刻板的方式实施,没有留出灵活的适用空间以考虑出口成员的实际情况(如出口成员采取的相应措施和面临的风险状况)。这可能表现为进口成员以出口成员采取与之相同的监管安排作为市场准入的条件,从而对出口成员的

<sup>①</sup> Clémentine Baldon/Nikos Braoudakis/Oscar Beghin, “EU-Malaysia Palm Oil Dispute: WTO Confirms Legitimacy of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but Cautions on its Concrete Implementation”, 14 March 2024, <https://baldon-avocats.com/eu-malaysia-palm-oil-dispute-wto-confirms-legitimacy-of-environmental-regulation-but-cautions-on-its-concrete-implementation/>, 访问日期:2025-12-31。

<sup>②</sup> WTO Panel Report, European Union — Certain Measures Concerning Palm Oil and Oil Palm Crop-Based Biofuels, para. 7.1082-7.1096.

<sup>③</sup> Peter Van den Bossche/Werner Zdouc, *The Law and Policy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5th ed.)*, pp. 608-612.

国内监管政策产生强制效果。另一方面,歧视的不合理性是指蓄意性和可预见性,同时表现为进口成员未能善意寻求多边解决方案。此外,当某项歧视的成因与系争措施所追求的政策目标没有合理联系甚至存在矛盾时,此类歧视也可能是任意或不合理的。<sup>①</sup>

鉴于“布鲁塞尔效应”的本质正是利用市场准入和边境后措施所隐含的强制效应推动全球企业遵守相同的监管规则以保护本国产业的竞争力,相关单边监管在顶层设计上很难避免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发生。形式平等的规则 and 标准背后往往存在实质歧视。欧盟海豹制品禁令的“原住民例外”违背了欧盟应对海豹捕猎相关公共道德顾虑的政策目标,其适用标准过于模糊以致潜在涵盖商业捕猎,并且该项例外对于加拿大和格陵兰原住民捕获海豹制品的市场准入实施区别对待。<sup>②</sup> CBAM 则未考虑各国在不同情况下的区别责任和各自能力(包括非定价型气候措施在碳价形成和碳泄漏防范中的作用和地位),变相强制各国统一实施显性碳价;其产生的大部分收入划归欧盟预算而非用于全球气候治理事业,并且碳价协商的国际谈判尚未实质开展。这些因素都可能妨碍 CBAM 通过 GATT 第 20 条序言的测试。

#### 四、“布鲁塞尔效应”的中国因应

鉴于“布鲁塞尔效应”对中国相关领域的立法进程和企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中国应当予以高度重视,基于认知、防御和超越“布鲁塞尔效应”而递进式作出妥善应对,由此持续提升自身在全球经贸治理中的话语权。需要指出的是,单边监管措施是引发“布鲁塞尔效应”的重要变量(对应严格标准要件),中国的应对策略有必要兼顾相关单边监管措施及其潜在的全球扩散机制。

##### (一) 审慎辨识“布鲁塞尔效应”及其限度

如前所述,“布鲁塞尔效应”几乎被视作国内规则外溢的同义词而在欧盟法研究中被广泛提及。<sup>③</sup> 然而,对于原创性概念的援引应当遵从提出者的本意。“布鲁塞尔效应”是政府监管和市场力量互动的产物,先有欧盟针对内部市场的监管法规(“布鲁塞尔效应”的起点),后有跨国公司出于商业考量而自发将欧盟法规普遍应用于全球业务(事实上的“布鲁塞尔效应”),再有外国政府由于跨国公司游说或其他原因而仿效采纳类似法规(法律上的“布鲁塞尔效应”),由此发生单边监管基于市场驱动对外扩散的全球化过程。

本文认为,应当注意辨别真正的“布鲁塞尔效应”及其发生阶段和变式,确保相关

<sup>①</sup> Peter Van den Bossche/Werner Zdouc, *The Law and Policy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5th ed.), pp. 648–655.

<sup>②</sup> WTO Appellate Body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 — Measures Prohibiting the Importation and Marketing of Seal Products*, para. 5.338.

<sup>③</sup> 阮淑慧:《欧盟〈外国补贴条例〉的执法裁量权:规则特征、合法性风险与中国应对》,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24年第5期,第143–157页,这里第156页。

讨论建立在对这一专门术语的正确认知上。譬如,欧盟曾经拟将域内机场起飞或降落的外国航班在域外航程的排放活动纳入 EU-ETS,此处不甚合理的域外管辖本身并不表现为“布鲁塞尔效应”。事实上的“布鲁塞尔效应”潜在表现为外国航司出于商业考量而针对“不涉欧盟航线”实施同样的排放核算机制以及节能减排措施。这是考虑到航空器与执飞航线之间难以逐一绑定,且机队和燃料的低能耗升级可能全面实施而不至于“涉欧盟航线”。

国内部分学者提出《欧盟外国补贴条例》引发“布鲁塞尔效应”的可能性。<sup>①</sup> 问题在于该项法规直接触及外国政府的补贴行为,而非单纯针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以致企业合规与国家行为纠缠不清,不符合事实上“布鲁塞尔效应”的生成逻辑。尤其鉴于该项法规主要旨在填补欧盟国家援助制度的监管漏洞(后者仅规制成员国政府的补贴行为),其目标实为限制外国政府的补贴行为,囿于主权平等原则而只得向企业施加申报义务。此外,跨国公司完全有动力通过业务拆分和股权架构调整而仅在欧盟辖区开展相关补贴合规工作,同时继续领受补贴在其他辖区生产经营以谋求竞争优势,从而阻止事实上“布鲁塞尔效应”的发生。更何况欧盟企业自身经常从域内公共机构获取优惠融资等补贴,随后投建海外出口导向型生产基地。<sup>②</sup> 由此观之,“布鲁塞尔效应”在外国补贴规制领域并不成立。

总体而言,中国不应轻视或神化“布鲁塞尔效应”下单边监管全球化的影响力,而应在演进视角下审慎分析其主客观限度。首先,规范不可分割性作为“布鲁塞尔效应”的生成枢纽,本质上由跨国公司的商业考量所驱动,几乎不受监管法域的能动影响。这也使得布拉德福德所称欧盟“统治”全球的表述言过其实,特别是技术革命对于规范不可分割性带来巨大挑战。<sup>③</sup> 技术与经济层面的不可分割性高度关联。技术突破将使企业能够为监管严格的市场定制业务规范,从而实现降本增效,比如 3D 打印和地理封锁技术的不断成熟可能大幅提升为不同法域定制实体产品和数字服务的商业可行性。<sup>④</sup> 在数字服务领域,跨国公司利用业务拆分、网址屏蔽、股权架构调整、约定准据法、定制隐私政策等便捷安排,剥离欧盟业务并对其单独适用欧盟法规,同时维系在其他法域商业利益的实践业已成熟。<sup>⑤</sup> 还有学者指出,欧盟在人工智能产业投入和技

<sup>①</sup> 黄可而:《涉外法治视野下欧美补贴规则外溢的检视与中国镜鉴》,载《环球法律评论》,2025年第1期,第204-220页,这里第211-212页。

<sup>②</sup> Simon J. Evenett/Juhi Dion Sud/Edwin Vermulst, “The European Union’s New Move against China: Countervailing Chinese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Global Trade and Customs Journal*, Vol. 15, No. 9, 2020, pp. 413-422, here pp. 417-418.

<sup>③</sup> Julien Miéral, “The Brussels Effect: How the European Union Rules the World”, *European Law Review*, Vol. 45, No. 5, 2020, pp. 746-749, here p. 749.

<sup>④</sup> Anu Bradford, “The European Union in a Globalised World: The ‘Brussels Effect’”, March 2021, <https://geopolitique.eu/en/articles/the-european-union-in-a-globalised-world-the-brussels-effect/>, 访问日期:2025-12-31。

<sup>⑤</sup> 赵海乐:《欧盟数字市场治理规则“布鲁塞尔效应”的限度与我国因应》,第80-82页。

术研发方面相对落后,可能无法准确把握与规范不可分割性相关的技术发展趋势和立法表达方式。<sup>①</sup>值得注意的是,全球价值链分工的深化可能加强欧盟禁止强迫劳动产品相关规定项下“全链条管控”的严格性以及生产的不可分割性。与此同时,为应对欧盟关于禁止毁林产品、企业可持续性尽职调查等监管要求,巴西等国诸多生产商仍能通过细分供应链并定制对欧出口产品来实现合规。<sup>②</sup>

其次,严格标准和监管能力要件可能正在反噬“布鲁塞尔效应”。2025年以来,欧盟委员会先后简化或推迟实施CBAM、《企业可持续性尽职调查指令》等法规的部分内容,在大幅减轻企业合规压力和政府行政成本的同时削弱“布鲁塞尔效应”的影响力。<sup>③</sup>欧盟《人工智能法》过于严苛的监管要求也可能导致相关产学研投活动被逼退并被刻意绕开,由此背离“布鲁塞尔效应”的生成路径。

外国政府的主观抵触和国际法的客观约束,构成法律上“布鲁塞尔效应”的潜在限度。一方面,外国政府可能出于法律文化冲突、产业战略自主、地缘政治博弈、国家与企业经济利益、国际谈判缔约与监管制度竞争等考量,排斥甚至抗议相关监管法规,尤其涉及强迫劳动、气候变化、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等政治色彩浓厚或国际共识有限的新兴议题。无论是美国副总统万斯(J. D. Vance)在人工智能行动峰会上抨击欧盟过度监管数字服务和人工智能,<sup>④</sup>还是多国曾联合抵制航空业EU-ETS,都表明“布鲁塞尔效应”在不同程度和层面上受到外国政府意愿的掣肘。另一方面,既有国际规则可能牵制监管法规的设计进程,比如CBAM囿于WTO补贴规则的约束而主动放弃纳入出口退税制度,从而偏离碳边境调整的经典理论模型。

## (二) 多维防控“布鲁塞尔效应”对华不利影响

在认知“布鲁塞尔效应”生成机制的基础上,中国应当逐案评估“布鲁塞尔效应”对华不利影响,以及相关监管法规对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或有借鉴意义,进而采取相应的防控组合策略,在抵制与迎合之间的连续光谱上寻找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适当立场。

第一,诉诸争端解决和对话磋商机制。多数基于市场驱动对外扩散的欧盟法规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国际贸易而受到WTO规则约束,其他成员可以提请争端解决机

<sup>①</sup> 苏可桢、沈伟:《欧盟人工智能治理方案会产生“布鲁塞尔效应”吗?——基于欧盟〈人工智能法〉的分析》,第86-87页。

<sup>②</sup> Mairon G. Bastos Lima/Almut Schilling-Vacaflor, “Supply Chain Divergence Challenges a ‘Brussels Effect’ from Europe’s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Due Diligence Laws”, *Global Policy*, Vol. 15, No. 2, 2024, pp. 260-275, here p. 261.

<sup>③</sup> Marcio Viegas, “EU Omnibus: The End of ‘the Brussels Effect’?”, 25 February 2025, <https://www.environmental-finance.com/content/analysis/eu-omnibus-the-end-of-the-brussels-effect.html/>, 访问日期:2025-12-31。

<sup>④</sup> Jeffrey Dastin/Ingrid Melander, “Vance Tells Europeans that Heavy Regulation Could Kill AI”, 11 February 2025, <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artificial-intelligence/europe-looks-embrace-ai-paris-summits-2nd-day-while-global-consensus-unclear-2025-02-11/>, 访问日期:2025-12-31。

构就系争措施与WTO规则的相符性作出裁决和建议。俄罗斯已就CBAM和EU-ETS提起WTO争端解决程序,而这也是WTO重新焕发生机的良好迹象。“布鲁塞尔效应”深层的监管保护主义和帝国主义动机,致使相关法规可能违反WTO实体义务且难以援引例外豁免,因而欧盟通常有必要根据建议修改系争措施。当然,欧盟可能选择拒绝执行裁决,转而承受申诉方报复,争端解决周期较长也会导致“布鲁塞尔效应”同步发酵;并且WTO判理为成员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留出一定政策空间,多数系争措施被认定符合例外事项而仅违反序言要求,调整幅度可能较为有限。因此,WTO裁决需要一定程度的政治共识以真正弥合意见分歧。中国应当运用联合国、WTO、二十国集团等多边对话平台联合立场相近成员,表达对欧盟相关单边监管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关切,推动各国监管政策交流和经验分享以寻求建立包容性框架倡议。

第二,充实反制法律工具箱。鉴于欧盟相关法规试图通过价值观贸易和经贸问题政治化,甚至干涉他国政治经济体制以破坏供应链稳定并加速价值链重构,中国应当积极防范其中隐含的价值偏见对外扩散,以免损害企业的全球竞争力。为此,中国有必要提升涉外法律斗争能力,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审慎采取贸易壁垒调查、出口管制、暂停企业产品输华资质、不可靠实体清单、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等反制措施。比如,针对外国企业为遵守欧盟关于强迫劳动产品、可持续性尽职调查等规定而切断与中国企业正常交易的行为,中国可以提前研判是否适用前述最后两项工具。此外,中国应当警惕欧盟及外国企业以合规监管名义,向中国企业索取影响国家安全、经济运行、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敏感数据和信息,完善并落实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

第三,协助企业平稳调适新规。针对与国家利益和发展规划相符的欧盟法规,中国政府可以指导企业开展相应合规工作,进行试点对接和压力测试等事项,基于务实考虑降低相关法规落地对国家和企业的负面影响。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积极推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以及碳足迹管理认证以落实国家“双碳”目标的背景下,相关工作可以借鉴CBAM、《企业可持续性尽职调查指令》等欧盟法规监管内容,助力企业提高低碳竞争力以应对绿色贸易壁垒,比如健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重点行业本地碳足迹背景数据库等。

第四,产业发展与规则构建并重。布拉德福德未能充分考虑一国有能力主导某些全球需求旺盛行业的情形,即在供给和需求相对缺乏弹性的条件下,该国可能获得强大的全球监管权力。<sup>①</sup>无论是传统还是新兴业态,规则构建都需要准确把握并积极回应产业发展的现状、趋势和问题,“布鲁塞尔效应”的产生和维系无法脱离技术和产业优势地位。倚重和盲从欧盟强监管路径和模式不符合中国产业发展实际和需求,反而

<sup>①</sup> Quentin Levin, “A Review of the Brussels Effect by Anu Bradford”, *Georget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22, No. 2, 2021, pp. 307 - 310, here p. 308.

可能徒增成本并阻碍创新。中国应当加强双多边平台产业合作与政策沟通,在专注技术进步和供应链韧性的同时,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立足本国利益并契合全球共识,推动制定兼具自主性和全球性、原则性和灵活性、普遍性和包容性的示范法规与行业标准,同时积极参与共建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和标准。“标准”是衔接产业技术和监管法规之间的重要桥梁,国际标准的制定势必成为新一轮大国博弈的组成部分,因此,中国应当全方位支持重点企业和行业协会牵头主导,复制推广在新能源、通信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国际标准制定经验。

### (三) 探索建构基于互利共赢原则的“北京效应”

晚近外国学者在关于数字丝绸之路与跨国数据治理的讨论中首次提及“北京效应”。<sup>①</sup> 它是指在共建数字丝绸之路的背景下,中国企业通过在新兴市场主导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与东道国开展各类数字技术和经济业态的项目合作,倡导技术标准、安全规范和数字治理理念偏好,推动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规则标准“软联通”,从而构建非约束性的跨国数字治理秩序。“北京效应”与“布鲁塞尔效应”均涉及跨国法律秩序建构和政企二元互动格局。然而,前者不存在显著的规则外溢,一国政府基于发展导向支持本国企业在海外经营中酝酿包容性软法秩序,具有自生自发的特征;后者表征为单边监管的全球化,一国政府基于市场驱动强制域外企业在全域经营中采纳本国规则标准,具有霸权强加的特征。

中国可以首先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平台上,探索建构基于互利共赢原则的“北京效应”,超越具有监管保护主义和帝国主义底色的“布鲁塞尔效应”,进而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一方面,延续“共商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以及“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的合作内容,围绕网络安全、气候变化、公共卫生、人工智能、粮食安全等全球治理赤字和公共产品匮乏的重点领域,在积极开展经贸合作、技术转移和发展援助的过程中推进战略对接、政策协调和规则标准联通,尤其需要强化基于政治共识的政策沟通机制以协同沿线国家的监管意愿;另一方面,除了既有双边项目和软法指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以外,在尊重沿线国家监管主权的基础上,适当融入硬法保障机制以协调沿线国家的监管措施,缓解当前碎片化治理秩序并在契约性和规范性之间寻求平衡,通过明确国家义务内容和例外援引条件,限制东道国滥用监管权并减少非必要监管差异,从而护航中国企业海外示范推广规则标准。<sup>②</sup> 因此,“北京效应”也契合中国学者提出的“超合作国际法”先进理念,兼具增进收益以扩大合作生产性之效能和义利相兼以改善合作分配性之特质。<sup>③</sup>

<sup>①</sup> Matthew S. Erie/Thomas Streinz, “The Beijing Effect: China’s Digital Silk Road as Transnational Data Governance”,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Vol. 54, No. 1, 2021, pp. 1–92.

<sup>②</sup> 彭岳:《数字丝绸之路跨国法律秩序的建构与完善》,载《中国法学》,2024年第3期,第124–143页,这里第140–142页。

<sup>③</sup> 徐崇利:《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下的“超合作国际法”》,载《法学家》,2025年第2期,第15–26页,这里第18–23页。

## 五、结 语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争取全球经贸治理话语权已然成为大国竞争合作的焦点议题,而“布鲁塞尔效应”正是当前令欧盟产生路径依赖的规则外溢范式,兼有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本文通过梳理和研究“布鲁塞尔效应”的法理逻辑、生成要件及其合法性问题,提出中国应当审慎辨识“布鲁塞尔效应”的原本意涵和运行限度,从争端解决和对话磋商、涉外法律反制、协助企业合规、产业发展与规则构建并重等四个方面,采取适当策略防控“布鲁塞尔效应”对华不利影响,进而探索建构基于互利共赢原则的“北京效应”,实现经贸合作与规则标准并行联通。中国从认知、防御和超越三个递进层面积积极研判和应对“布鲁塞尔效应”,这将促进国内法与国际经贸规则双向良性互动,朝着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不断前行。

责任编辑:郑春荣